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伟鹤委托董事刘建华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谢炳福、独立董事苏中一、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普华”)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山东普华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普华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向山东普华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将进一步增强山东普华的资金实力,保持良好的运营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河北康辰”)。

基于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5,1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河北康辰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1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河北康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作为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增资5,13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河北康辰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意公司、河北康辰与保荐机构及平安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河北康辰”)。

基于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5,1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河北康辰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1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河北康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

●增资金额: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5,1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河北康辰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1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37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合计		89,142.5937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0000万元,扣除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871.5361万元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28.4639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1日至2063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原料药(盐酸洛拉曲克)生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用于原料药生产

河北康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29.92	5,820.34
净资产	4,951.99	4,933.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5	-18.92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对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增资5,13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增资完成后,河北康辰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1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河北康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5,1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河北康辰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1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关于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22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凯石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二、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50200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5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40
	C: 673043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 675031
	B: 675032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041
	C: 675043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051
	C:675053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675061
	B: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675071
	B:675072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81
	C:675083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71
	C:673073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81
	C:67308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91
	C:675093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0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90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21
	C:67512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11
	C:675113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100
	C:673101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2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10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61
	C:675163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141
	C:673143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30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9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定投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凯石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凯石财富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目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00)”及“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502019)”之间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届时以公告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凯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9-00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因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拖欠本公司货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等材料。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和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于2018年11月22日因环球智达拖欠货款分别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等材料。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青岛设计谷案的立案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与环球智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按照订单向其提供产品、并由其支付相应货款。协议签订之后,本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其提供了产品,并向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货款,但自2016年10月起,环球智达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本公司81,266,438.34元货款。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1月7日,青岛设计谷与环球智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青岛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向其提供CAN超能电视等产品,由其按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协议签订之后,青岛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约定向其提供了产品,并向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协议及《采购订单》约定,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向青岛设计谷交付3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但环球智达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33,432,806元货款。2018年11月22日,青岛设计谷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1月7日,江苏设计谷与环球智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江苏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向其提供CAN超能电视,由其支付相应货款。协议签订之后,江苏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向其提供了价值3,401,208元的产品,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采购订单》约定,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向江苏设计谷交付3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但环球智达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江苏设计谷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货款3,401,208元。2018年11月22日,江苏设计谷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诉环球智达部分,已于2018年10月12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环球智达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000万元,其后每月28日前支付货款1,000万元,直至支付完毕为止。

青岛设计谷诉环球智达部分受理后,本公司诉环球智达案环球智达拖欠我方货款合计114,699,244.34元。截至目前,青岛设计谷和江苏设计谷诉环球智达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0201992.27元;判令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清偿之日止,共计384779元;判令支付律师费40000元。	2018年4月	一审,待判决
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反诉人赔偿经济损失3001194.93元(暂计至2018年2月8日);判令被反诉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900358.48元;以上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901553.41元;本诉、反诉诉讼费用均由被反诉人承担;判令支付律师费暂计80000元。	2018年4月	一审,待判决
3	重庆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确认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出的《联络函》不发生解除合同效力;要求给付货款1512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3月	一审,已判决。重庆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已于2017年8月24日解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退还反诉人64800元;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违约金人民币162000元;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3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反诉人承担。	2018年3月	一审,已判决。重庆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已进入受理程序,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毅昌股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毅昌股份: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次交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前,东方科仪控股已于2018年9月27日编写该项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考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18年12月2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东方科仪控股针对上述变化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更新。

现将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的主要内容进行比较补充说明:

2018年9月27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月15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6日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东方中科30,080,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5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东方中科35,891,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12%。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东方中科30,080,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5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东方中科37,261,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7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程序 1、东方科仪控股股东合已经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的草案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东方科仪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与东方中科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程序 1、东方科仪控股股东合已经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的草案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的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9、东方科仪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与东方中科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10、东方招标于2018年12月14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8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77806XB); 11、2018年12月26日,东方中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7,181,182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7,181,182股,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0,080,672股,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6.54%,相关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7,261,854股,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0.77%,相关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中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4.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7元/股 4.5 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下述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本协议第2.4.2条约定的股份支付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东方中科本次向东方科仪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810,415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东方科仪控股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价格调整机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即2018年11月7日。 4.4.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股 4.5 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下述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本协议第2.4.2条约定的股份支付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东方中科本次向东方科仪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181,182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东方科仪控股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0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立	是	13,735,000	2018-1-16	2019-1-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包卓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包卓先生自2015年3月2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团结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锐意进取、开拓经营、精细管理、规范运作,取得了优异成绩,公司对其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尽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尽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2万元到3,302万元,同比增加233.82%到275.5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27万元到 9,227万元,同比增加54.45%到57.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6号《2018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7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王尽晖先生简历

王尽晖,男,55岁,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 临2019—00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2万元到3,302万元,同比增加233.82%到275.55%。

2、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10月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27万元到 9,227万元,同比增加54.45%到57.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2万元到3,302万元